

| | |
|------|--|
| 裁定字號 | 111年審裁字第1166號 |
| 原分案號 | 111年度憲民字第2576號 |
| 裁定日期 | 111年12月08日 |
| 聲請人 | 林明輝 |
| 案由 |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案件公告 | |
| 主文 | 本件不受理。 1 |
| 理由 | <p>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2</p> <p>三、經查： 3</p> <p>(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4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p> <p>(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5</p> <p>(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6</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166號林明輝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